

#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饶市财政局 文件

饶发改价管字〔2022〕9号

## 关于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践操作考试 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财政局：

现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践操作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价管〔2022〕1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赣发改价管〔2022〕114号

---

##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践操作考试 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应急管理厅，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你厅《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商请核准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函》（赣应急函〔2022〕1号）收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号）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改革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的有关要求，经研究，现将我省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践操作考试收费有关事项复函如

下:

一、组织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践操作考试费。鉴于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为新增考试项目,在参考外省经验并结合我省实际的基础上,其收费标准核定为各工种每人100元,考试不及格者免费补考一次。试行两年,试行期满前6个月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二、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务费,按照应急管理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上述收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缴,开具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各级收取的考务费全额上缴中央国库,收取的考试费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四、各收费单位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发

